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出國研習作業要點

961115 系學生學習暨出國研習委員會訂定

961127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明校字第 1080007557 號函公布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學習暨出國研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特訂定本系學生出國研習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本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程序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至系辦繳交申請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第一學期結束前。

（三）其他附加證件：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得獎作品集。

四、應繳驗之證件項目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學力證件：學生證、歷年成績單。

（三）其他附加證件：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得獎作品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初審通過後，通知進行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

1. 面談：占甄選成績比例 70%。

2. 審查資料：占甄選成績比例 30%。在校成績（在校成績證明）、語文能力檢定證明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